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汉阴县漩渦镇中心小学（单位名称）的汉阴县漩渦镇中心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汉阴县漩渦镇中心小学校舍维修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中硕精润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86人，营业收入为1575.8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16.6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_____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_____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_____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硕精润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8月24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